

证券代码：600219	证券简称：南山铝业	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3
债券代码：122479	债券简称：15 南铝 01	
债券代码：122480	债券简称：15 南铝 02	
债券代码：143271	债券简称：17 南铝债	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前期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以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为主体与 FIGEAC AERO 共同出资设立“南山飞卓宇航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机加工、处理、部件组装等业务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美元，其中公司拟以公司或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为主体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1,000 万美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0%，FIGEAC AERO 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美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0%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双方仅就合资企业设立事项签订了合同主要条款，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具体合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，发挥公司铝合金材料优势，公司拟以公司或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为主体与 FIGEAC AERO 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机加工、处理、部件组装等业务，注册资本 2,000 万美元，其中公司拟出资 1,000 万美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0%。FIGEAC AERO 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,000 万美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0%。

2、双方经过反复磋商，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就合资主要事宜签署《FIGEAC AERO

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关键条款》。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资方介绍：

公司名称：FIGEAC AERO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Jean Claude Maillard

股本：3,820,736.76欧元

成立日期：2000年4月30日

注册地址：法国菲雅克市艾吉耶工业区

注册号：349357343

截至本公告日，FIGEAC AERO及其公司股东、高管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
2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(1) 拟成立公司名称：南山飞卓宇航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

(2) 拟注册资本：2,000万美元

(3) 拟经营范围：从事航空零部件机加工、处理、部件组装等业务。

(4)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币种：美元 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	出资比例
1	FIGEAC AERO	1,000.00	50.00%
2	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	1,000.00	50.00%
合计		2,000.00	100.00%

四、关键条款

公司与 FIGEAC AERO 秉承平等自愿、合作共赢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《FIGEAC AERO 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外

合资企业关键条款》，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，实现互补，提高竞争力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协议签署方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、FIGEAC AERO

2、出资方式及比例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(%)
FIGEAC AERO	美元	1,000.00	自有资金	50.00%
南山铝业或指定的全资子公司	美元	1,000.00	自有资金	50.00%
合计		2,000.00		100%

3、治理结构

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限定为六名，双方董事数量均等。董事任期4年，可以连任。

4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在合资公司运营过程中，双方同意针对产品的生产负有以下责任：

（1）原材料的采购（根据客户认证程序和客户要求，由合资公司确定向谁采购）：对于南山可以生产的产品，同等条件下按市场价格优先使用南山作为材料提供方；

（2）机加工：由合资公司在 FIGEAC AERO 的责任下且使用 FIGEAC AERO 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支持完成；以及合资公司和 FIGEAC AERO 为了按照客户规范生产产品，合资公司和 FIGEAC AERO 进行技术合作，组织并跟进产品生产过程。

5、其他事项

合资公司合同和公司章程一经签署，一切应以合资公司合同和公司章程为准，而非以本文件为准。

五、合资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

1、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、发挥铝合金材料技术优势，为客户提供更具附加值的服务。

2、合资公司主要产品方向为航空航天用机加工零件（长梁、轨道、翼弦等）。合资公司结合双方各自拥有的技术和资源，生产对原材料制造和机加工方法有较高要求的航空机加工零件，产品科技含量高、极具竞争力。

3、合资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FIGEAC AERO 以专门向重要的航空零件制造商和飞机制造商供应小型、中型和大型零件以及子装配件著称，FIGEAC AERO 向空客和波音供货，是空客的 20 大供应商之一。未来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的原则，对合资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本次与 FIGEAC AERO 签订的条款仅为合资合同的主要条款，投资主体、投资时间及其他详细条款尚未最终确定，需参照最终签订的合资合同。

2、由于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组建阶段，在正式合同签订、材料申报、审批乃至最终批准、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，因此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FIGEAC AERO 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关键条款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